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go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天 工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

## 海 外 監 管 公 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江蘇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工股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的「獨立董事關於第三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小坤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朱小坤、嚴榮華、吳鎖軍及蔣光清

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翔、李卓然及王雪松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834549 证券简称：天工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等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

## 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该等安排符合市场惯例，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拟定的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五、《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进行了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定了相应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上述措施及承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

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情形，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主体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就存在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拟在股票发行过程中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相关机构具有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提供保荐、承销、法律和

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保荐、承销、法律和审计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天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毛新平、张延安、刘亮

2023年05月29日